

5. 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的考虑是什么？

近年来，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科技创新税收支持力度，形成了一套覆盖范围广、优惠力度大，涵盖企业创新全流程各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普惠性政策，即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一定比例在税前多扣除，从而减少企业应纳税额。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是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2021年和2022年，将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分别提高至100%。二是扩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将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加计扣除范围，并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等。三是改革研发费用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或前三季度提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让企业尽早享受减税红利。

2023年，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一方面，使其他符合条件的行业企

业，与制造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保持一致，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有利于持续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另一方面，政策不设置实施期限，有利于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提振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

6. 对于企业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国家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为支持创业创新，国家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对股权激励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允许实行单独计税：即个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纳税。同时，为缓解纳税人现金流压力，允许自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递延至股权转让时，以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税率征税。□

责任编辑 李艳芝

财政动态

内蒙古包头：启动“五位一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科研中心 | 赵丽君 包头市财政局 | 季辰欣

近日，包头市财政局印发《包头市财政局“五位一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工作方案》，以进一步提高财政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这一改革举措标志着包头市财政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对于促进公共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包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强化基础，规范先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围绕“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的核心理念，明确了财政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重点聚焦于规范化标准化的系统梳理、“1+5”财政管理改革的持续深化以及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确保财政管理活动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性，从而达到控制财政运行中相关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人员工作效

率、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的目标。

（二）细化措施，精准施策。一是建立由法制财政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数智化管理体系组成的市财政局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是持续巩固提升“1+5”财政管理改革成果，在党建引领下，“大预算”、“大国库”、“大监管”、“大资产”、“大综合”五大体系进一步发挥各自的优势，在管理上做到统筹安排、协同高效。不断充实完善“八大系统平台”功能，逐步实现融合运行，并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在支持提升工作效能上发挥更大作用。三是聚焦财政中心工作，优化预算安排，全面启动“一关三重”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财经纪律，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全方位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责任编辑 张小莉